

河北师范大学实验技术成果奖励办法

实验技术、仪器设备的自行开发、研究、制造是高等学校实验室的重要工作之一，实验技术成果是实验室工作人员的智慧、经验和辛勤劳动的结晶。为正确评价实验技术成果价值，奖励优秀实验技术成果，鼓励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重视实验技术的改进和创新，表彰开拓创新、努力钻研实验技术并在完成实验技术成果中为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承接科研项目中做出贡献的实验室工作人员，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范围

1. 实验技术与测试方法的研究与开发。
2. 仪器设备（包括附件、零部件）的自制、改造、维修。
3. 精密贵重仪器功能开发。
4. 优秀的技术管理成果（论文、报告、技术资料等）。
5. 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有突出贡献的成果。

二、组织管理

1. 各单位建立相应的实验技术成果评定小组，组织初评与推荐；设备处负责评审工作。
2. 实验技术成果奖设一等、二等、三等和鼓励奖若干个。

三、申报及评审程序

1. 在校实验室工作的在编人员均可申报实验技术成果奖。各单位要特别重视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功能开发与维修，新的实验技术与方法的开发及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秀成果。

2. 实验技术成果的评定程序。首先由本实验室填写《河北师范大学实验技术成果申报表》，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单位评定小组进行技术鉴定后，填写鉴定意见，报送设备处。再由设备处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的优秀实验技术成果逐项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确定优秀实验技术成果的奖励项目数和奖励等级，报请学校领导批准。

3. 对特别优秀的实验技术成果，由设备处负责申请高一等级的优秀实验技术成果奖。
4. 每项成果只能申请一方面的奖励，重复申请者不予受理。

四、奖励形式

1. 实验技术成果的奖励一般每三年进行一次。
2. 优秀实验技术成果的奖励，对获奖人员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品），实验技术成果奖的有关材料归获奖人员的业务档案。
3. 优秀实验技术成果奖与我校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等同。
4. 受奖项目如严重失实，经调查核实后，取消其资格。

